**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对于社会主义来说，公平和效率二者不可或缺。公平与效率相辅相成，构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底色。我国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收入分配制度的建设与改革，根本上就是要改革有损于公平和效率的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实现公平与效率协调统一。本文将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逻辑出发，探讨微观与宏观层面上收入分配的过程，进一步分析在这两个层面上应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最后得出建立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微观与调节制度的相关政策建议。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逻辑**

在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逻辑时，我们首先要明确我们的讨论范畴，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的市场经济，其收入分配既不能拘泥于传统社会主义的分配逻辑，也不能单纯的用市场经济的分配逻辑进行解释，更不能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相割裂、对立，而应在社会主义分配的基础上融入市场经济的分配逻辑，并结合中国社会实际进行具体的调整，否则就会造成理论上的困境。

但不可否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础之上的。以马克思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学者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尚未达到高度发展程度，社会产品未能覆盖所有人民的需求，人民在精神层面也未能完全摆脱旧社会痕迹。由于旧分工的限制，这个阶段劳动还只是谋生的手段，劳动的目的还是获得生活资料。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可以采取按劳动的标准来分配的方法，即马克思所说的“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这样的按劳分配是一种排除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的，直接以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制度。

在改革开放前，我国虽然尚未采用市场经济，但由于消费品匮乏，采取的是是基本消费品平均主义和收入分配按劳分配的混合的分配制度。但值得我们注意并警醒的是，当时的收入分配制度有身份制和等级制的特点。这套制度以户籍制为核心，其中城乡居民享受不同的待遇和权利，这对于人民来说是不平等的，更是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我们应在后续的改革中将破除身份制和等级制作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点。

改革开放后，我们融入了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主流的雇佣劳动，即受交换价值支配、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具有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而是需通过商品的价值实现过程体现劳动的社会性质。更重要的是，生产商品的基本要素要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才能结合起来进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需以要素价格的形式参与分配，分配的份额与拥有生产要素的份额及市场价格相关。因此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通过市场机制与生产要素的分配形成了紧密的联系。在市场经济中，劳动力要素和物质要素通过不同的市场进行配置与再配置，收入在劳动力和物质要素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劳动者通过劳动力市场决定的价格参与分配。

但是当我们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结合时，我们会发现一个问题，公有制的工资是按劳分配的形式，非公有制企业的工资是劳动力价格或价值，那么如何将二者在同一经济体系中进行平衡，又如何在平衡中仍坚持社会主义底色？无疑，市场经济下，按劳分配不能脱离市场机制，但市场机制本身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实现按劳分配，我们仍需政府政策进行干预调节，如以劳动力再生产的形式实现按要素分配中经济剩余的分享，通过利润进行社会保障、建立功能社会化的生产条件等方式，将国有剩余进行分享，让劳动者的工资突破劳动力价值，以趋近于按劳分配。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的标准不仅仅要依靠市场自动发挥作用，还得通过制度的设计来建立一个公有剩余分享机制，这样按劳分配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

1. **微观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公平与效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过程由微观收入分配过程和宏观收入调节过程构成，微观收入分配过程和宏观收入调节过程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过程。在微观收入分配和宏观收入调节两个过程中，都需要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在微观领域，建立公平与效率协调的收入分配制度，更具有基础性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微观领域的生产条件的分配与收入分配是通过市场联系在一起的，微观的收入分配直接取决于生产条件的分配。而生产条件分配的状况，不仅决定着效率，而且决定着收入分配的公平。这里我们所说的生产条件分配不仅包括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而且包括在不同生产部门和领域的分配。对于生产条件所有者来说，价格既定的条件下，拥有生产条件越多，获得的收入越多；对于生产部门与领域来说，资源也就是生产要素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分配的，进而影响不同生产部门生产条件提供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因此，应通过将生产条件按需对应等方式使之效率最大化。在收入分配的效率方面大家多有共识，近年热议的话题更多在于公平问题。

首先，我们要明确公平并非妨碍效率的原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中的公平并不否定私人利益，而是将私人利益建立在自主劳动的基础之上，这使得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与参与度在一定程度上大幅提高，反而会提高效率。那么不公平的收入差异又来源于什么呢？第一，生产条件分配过程不公平，也可以表现为生产条件分配的两种分离：客观生产条件与主观生产条件的市场化分离、客观生产条件与劳动者的经济性分离。改革开放后，劳动与非劳动要素在各自的市场进行分配，凭借不同的价格参与收入分配，形成了市场化分离。而分离后，劳动者收入只能局限于工资，与生产剩余之间没有关系了，而生产剩余则可能出于不公平的原因被非劳动要素拥有者分走，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收入分配在微观层面的不公平。而经济性分离则多见于失地农民与下岗工人中，他们失去了依靠生产条件获得收入的权利，这是更明显的微观层面收入分配的不公。在这种情况下，促进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紧密结合是十分必要的。

1. 权利配置的不公平和行权力量对比失衡。微观收入分配建立在市场交易基础上，这种交易包括劳动交换和非劳动形式交换。劳动交换即生产的产品之间的交换，也就是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的比例以价值为基础；而非劳动形式交换是没有价值基础的，例如劳动力与资本之间的交换。这样的交换比例不取决于价值，而是取决于双方力量的对比，即行权力量的对比。行使权利是需要社会力量的，当没有这个力量时，权利无法实行。以农民工为例，在劳动力市场上经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这就是因为农民工虽然人数多，但处于一个无组织的状态，不具备很强的行权力量，因此难以维护自己的权益。除了主体本身的行权能力之外，行权力量还需要考虑权力配置，即法律是否赋予该主体相关权利。由此，不同阶级、群体的权利和力量差异导致了收入在不同阶级、群体间分配的不同，这种收入分配差异同样是不公平的。
2. 流动性障碍阻碍了生产条件在不同部门间的均衡分配，进而导致收入在不同部门的非均衡分配。流动性障碍分为自然的与制度的两种，自然的流动性障碍如自然垄断的行业，制度的障碍如与国民待遇挂钩的户籍制度。收入分配与生产条件分配是联系在一起的，生产条件分配的差别会带来收入差别。收入差别本身也会带来生产条件分配差别，从而进一步强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形成一个自加强的循环。可见，微观收入分配尽管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但仍然存在导致收入不公平的因素。

因此，微观领域能否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关键在于能否实现生产条件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的均衡分配。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很大程度上源自生产条件的不公平、不合理分配，这种不合理扩大不是追求效率的结果，也不可能带来效率的提高。只有实现生产条件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均衡分配，才能促进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

1. **宏观收入调节过程中的公平与效率**

收入分配总过程是微观收入分配过程与宏观收入调节过程的统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仅存在于微观收入分配过程，而且存在于宏观收入调节过程。宏观的收入调节过程是建立在微观收入分配基础上，并独立于其的再分配过程。这一过程既是收入分配过程的延续，同时也是对微观收入分配过程的补充、纠正和调节。为实现社会效率和社会公平，我们需要在微观收入分配基础上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和收入的调节，以促进生产条件的合理分配和收入的公平分配，促进效率与公平在社会范围内的协调统一。

从实现社会效率的角度，宏观收入调节通过影响居民收入进而影响消费，以此带动生产，提高经济效率。除此之外，宏观收入调节还可以通过针对性政策，更有具体效用地解决分配问题，提升时间效率等方式不一而足。如微观层面一样，我们将重点同样放在公平方面。宏观收入分配调节有两个过程，即政府取得收入的过程与政府进行支出的过程，这影响收入分配的最终结果。我们也将从这两方面探讨宏观收入调节中需要注意如何保障收入分配的公平。

首先，在政府取得收入的过程中，政府会通过设定税率、税种、征税环节等影响社会上不同成员收入分配的结果。政府还会有一些非税收入，如收费、罚款、没收等。需要注意的是，一些税赋可以被社会成员转移掉，如生产者通过加价来把税转移给消费者。再者，包括收税环境、收税过程、对象等税制的不公也会带来收入分配的不公，包括城乡税制差别，国资外资税制差别等。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应注意实地考察与广泛考量，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与扩大。

其次，在政府进行支出的过程中，宏观收入调节包括转移支付（对部分人的补贴）、社会保障支出、公共服务，也包括政府投资。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的社会保障机制还存在比较大的问题，这些问题带来了不公平的收入差距，如保城不保乡（农村和城市的社会保障水平有差异）；保固定就业而不保流动就业；保就业而不保失业（有固定职业时的社会保障比失业时的社会保障完善的多）；保公不保私（公有系统有着远比私有系统更完善的社会保障，私有系统里劳动者的合同甚至都难以保证）。这些“不保”的部分恰恰是最需要保障的部分，我们的制度却不能很好的提供保障。社会保障本来应该促进收入差距缩小，现在反而扩大了实际收入差别，收入高的人反而有更好的保障，这个社会保障机制的问题须及时解决，否则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差距将持续拉大。

正如陈老师强调的，宏观收入分配的调节，无论是收入方面还是支出方面的调节，都应贯彻统一国民待遇原则。所谓国民待遇原则，就是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不能因人而异，更不能有歧视性的制度安排。改革开放前的收入分配制度就存在着身份制和等级制的特点。在改革中我们注重打破平均主义，而对等级制、身份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结果是平均主义被迅速打破了，而身份等级制依然保留了下来。这在市场化分配过程中必然造成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和逆调节问题，造成我国城乡收入差别的不公平愈发扩大。因此，想要促进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歧视性制度安排，实行统一的国民待遇。此外，在宏观调节内部，权力制衡是确保公平与效率协调统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只有在权力制衡的情况下，政府才能真正追求社会的公平目标和效率目标，避免追求自身的利益和特权阶层的利益目标而偏离原有目标。在我国收入调节中，还没有建立起权力制衡的有效机制，权力缺乏制衡和监督，这会导致再分配收入向强势部门、特殊利益集团或阶层倾斜，同时一些权力主体或官员利用掌握的再分配权力进行损公利己的交易，贪污腐败，这不仅不能使得国家通过收入的集中和支出进行收入分配的有效调节，相反，却使再分配本身成为社会分配不公的原因。如果收入的再分配或调节既不反映社会公平，也不体现社会效率，仅仅是权力寻租或权力货币化，则必然会造成效率的损失。因此，如果不根本改变这种状况，宏观收入调节不仅难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而且会偏离社会公平和效率的目标，造成更大社会范围内的分配不公和效率的损失。

因此，在微观收入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宏观收入调节，要考虑社会各个方面的利益的平衡和社会整体长远发展需要，对不同部门、不同领域、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进行调节，避免微观收入分配造成的收入分配过分悬殊，把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差别，特别是把由劳动者自身条件差别以外差别引起的收入差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效率的提高。

1. **结论**

无论是微观收入分配过程，还是宏观收入调节过程，公平与效率能否协调统一，关键取决于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制度安排，合理的制度安排能够促进二者之间的协调统一，而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则会导致顾此失彼，甚至既会损害公平，也会损失效率。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就是要从根本上改革那些有损公平和效率的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建立起公平与效率协调统一的收入分配制度，包括微观收入分配制度和宏观收入调节制度。

既然如此，我们在微观层面要建立生产条件分配和收入分配结合的微观制度，控制生产条件分配失衡，关键在于控制生产条件的市场化分离和经济性分离。避免公有资产代理人利用对公有生产条件的控制来占有公有剩余，甚至占用公有资产，确保公有剩余增进广大劳动者福利；同时我们要建立自由与管制结合的市场协调制度。在市场中既要有一定的经济自由，面对市场失灵，又要实行经济性与社会性的管制。在宏观层面，我们要实行统一的国民待遇制度，让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平等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平等参与竞争，能运用宪法赋予的权利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利益；要在户籍管理、市场准入、迁徙、义务教育、劳动教育、社会保障、民主参与等方面实行对所有人统一的制度安排；在这之下，要建立公平的税制，让政府取得收入的过程公平；在政府支出过程中也要确保收入分配公平的实现。同时，要把公权力限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以权谋私。这样，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收入分配公平与效率的协调统一。